

## 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ZT2023GC-N0100)

项目所在地区: 海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陵水黎族自治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50.198042 万元,招标人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包括但不限于: 停车场场地、临时夜市场地及水电、保安亭、道闸、围挡、公厕,景观灯、配电系统、监控系统,场地给水管道及设施等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比选人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人申请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参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人依法取消其中选资格或中止合同。

3.2 其它要求:

3.2.1 比选人申请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2.2 比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



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3 比选人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2.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2.7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无行贿受贿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2.8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登记生成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2.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0日08时00分到2023年12月12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95号海职院教师公寓1栋1001室购买比选文件，购买比选文件需要的资料：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11时00分

递交方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2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4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2开标室

#### 七、其他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项目比选人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2.2 项目内容及规模：新村渔港临时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场地、临时夜市场地及水电、保安亭、道闸、围挡、公厕，景观灯、配电系统、监控系统，场地给水管道及设施等内容。

2.3 计划工期(服务期)：90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比选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比选控制价：3501980.42元。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人申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比选人申请人(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中，参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人依法取消其中选资格或中止合同。

#### 3.2 其它要求：

3.2.1 比选人申请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2.2 比选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3 比选人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2.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



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2.7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无行贿受贿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2.8 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登记生成的《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2.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10日08时00分至2023年12月1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95号海职院教师公寓1栋1001室购买比选文件，购买比选文件需要的资料：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图纸售价/元。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请有意参选的单位于北京时间2023年12月14日11时00分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2开标室参加此次比选，请准时参加。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陵水城投公司微信公众号(陵水城投)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海南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滨河南路8号餐饮街A栋3楼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95号海职院教师公寓1栋1001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83322570 电话：1363759769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椰林镇滨河南路8号餐饮街A栋3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833225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95号海职院教师公寓1栋1001室

联系人：吴工

电话：1363759769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